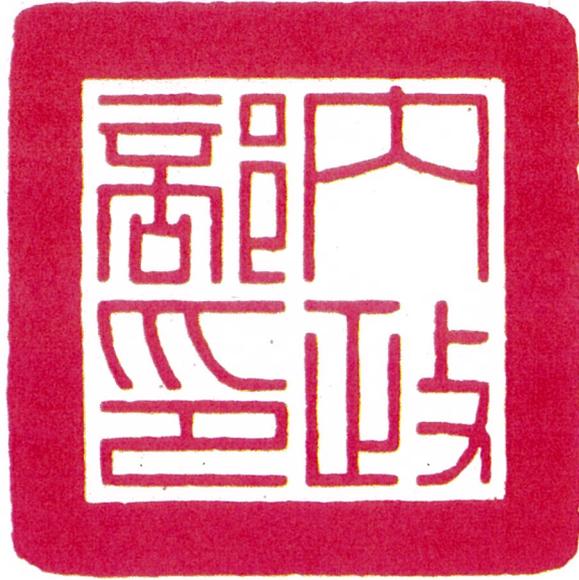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4462號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部長 劉世芳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及指定送達處所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指定送達處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

(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

(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

(四)登記名義人依規定完成申請指定送達處所。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應載明「不得改投或改寄」及「本郵件僅限收件人拆封，如非收件人無故擅自拆封，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及指定送達處所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p>	<p>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證。</p>	<p>按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規定，登記機關送達相關公文書時，應優先寄送指定送達處所。為避免有心人士藉由指定送達處所之申請，致真正登記名義人無法接獲通知，爰予修正，以提醒登記機關同仁注意審核申請人身分。</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及指定送達處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指定送達處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p>	<p>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p> <p>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戶籍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並兼顧防範偽造假冒，登記名義人或繼承人於管轄登記機關如有指定送達處所，應一併通知，俾利通知能送達真正權利人，爰修正第二項。</p>
<p>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p> <p>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p> <p>(一)為符法制體例，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四款，理由同第六點說明二。</p>

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
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
人之住所與登
記簿登記住所
不同。

(二)送達登記名義
人之居所、事
務所、營業
所、就業處所
或法定代理
人、指定代收
人處所與登記
名義人之申請
案載住所、登
記簿登記住所
不同。

(三)登記名義人最
近一次於戶政
機關辦竣變更
前之住所與送
達處所不同。

(四)登記名義人依
規定完成申請
指定送達處
所。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
應載明「不得改投或
改寄」及「本郵件僅
限收件人拆封，如非
收件人無故擅自拆
封，需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

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
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
人之住所與登
記簿登記住所
不同者。

(二)送達登記名義
人之居所、事
務所、營業
所、就業處所
或法定代理
人、指定代收
人處所與登記
名義人之申請
案載住所、登
記簿登記住所
不同者。

(三)登記名義人最
近一次於戶政
機關辦竣變更
前之住所與送
達處所不同
者。

前二項通知郵件封面
應載明「不得改投或
改寄」及「本郵件僅
限收件人拆封，如非
收件人無故擅自拆
封，需自負相關法律
責任」。